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 113 學年度優良學生選拔實施要點

114.2.6

- 一、目的：為鼓勵學生五育均衡暨適性發展，培養其積極進取奮發向上的意志，體現學生多元智慧，激發榮譽心，並引發示範學習之作用，樹立優良校風。
- 二、選拔對象：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籍學生（本學期為高一、高二、高三在籍學生）。
- 三、表揚規範：全市性優良學生表揚人數，在籍學生總人數未滿 1,000 人者表揚 1 人，滿 1,000 人者 2 人，1,000 人以上每滿 500 人得增加表揚 1 人，其餘類推。本校共計可選拔 3 名。
- 四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為了符合多元智慧之價值，強調學生個人之素養內涵，選拔標準分為七大類：
 1. 負責任、自我承擔，具備「知我愛我」的生命價值觀，能認識自己、珍愛生命。
 2. 具備自主多元學習能力，善用學習策略與工具並展現學習成果。
 3. 能獨立思考、主動解決問題、具跨域及創新思維。
 4. 具備團隊運作的合作能力，友善待人。
 5. 具同理心並積極參與 服務學習、樂於參與公眾事務、關懷回饋社會。
 6. 身心健康具自我管理能力、發展運動專長並勇於爭取團隊榮耀。
 7. 具備涵養品格包括意志力、好奇心、樂觀等，並體現於生活與行動中，進而能幫助他人者。
 - (二)上一學期加權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、或班級前 10 名；日常生活表現需為「表現優異」或「表現良好」、「表現尚可」，不可為「須再加油」或「極待改進」任一項。
 - (三)德行累計：未有記過記錄，並功過相抵不超過小過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選拔期程暨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- 六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各階段之表件繳交請務必依規定辦理，逾時視為棄權；選票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製作。
 - (二)學期第一周班會課 114.02.14(五)，各班優良學生選舉(一名)，放學前將表件由導師簽完名後繳交至訓育處；各班優良學生繳回基本資料表時間 114.02.25(二)逾時視為放棄候選資格。
 - (三)競選活動時間：
 1. 各班優良學生自 114.02.17(一)至 114.02.27(四)止，可於課餘時間，進行科內競選活動。
 2. 各科優良學生代表自 114.03.04(二)至 114.03.13(四)止可於課餘時間進行校內競選活動。
 - (四)各班、各科優良學生候選人，可自組至多 10 人之助選團；助選團名單、文宣及海報內容，須經導師檢視，並經學務處訓育組核章後，始得張貼或發放。
 - (五)競選文宣或海報，經學務處核准後可張貼在校內各壁報板上，不可使用雙面膠……等不易清理之黏貼之方式張貼在柱子、窗戶、牆上，以維護校園整潔，情節嚴重者將取消資格。
 - (六)張貼海報期限自 114.03.04(二)至 114.03.13(四)止，選舉結束，應立即自行回收，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取消資格或依校規處分。
 - (七)114.3.21(五)週會時間優良生發表活動，各候選人需繳交影片並在週會現場進行自我介紹及優良事蹟發表、或表演，內容可包括學習歷程中的多元表現、自主學習、公共服務、社團活動等具體的佐證資料，未繳交 PPT 者視為棄權，後續投票不予記票，逕視為廢票，且將不發予科會優良學生當選證書。
- 七、獎勵：
 - (一)班級優良學生及各科優良學生代表由學校頒發優良學生當選證書(科會優良生未繳交自我介紹影片者，僅予頒發班級優良學生當選證書)。
 - (二)校級優良學生將由票數前 8 名參加校級優良生審查會議，經審查選出 3 名校級優良學生接受臺北市市長表揚。
 - (三)當選之優良學生在校內外一切行為應為全體同學之楷模，如有違反校規，得按情節輕重予以撤銷優良學生之資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、選拔期程暨內容

項 目	時 間	方 式	說 明
【各班】 1. 選舉班級優良學生	114.02.14(五)班會 114.02.25(一)放學前	各班推選 1 位班級優良學生。 將優良生個人資料表電子檔 email: hsinyu.lin@cloud.ssvs.tp.edu.tw 交至訓育組。	推薦表導師簽名後繳交至訓育組 逾時視為放棄候選資格。
【各科】 2. 各班優良生優良事蹟自我介紹暨各科選舉科代表	114.02.26(三) 114.03.07(五) 由各科自行安排時間與地點	(1) 各科優良學生自我介紹。 (2) 各科安排投票活動，每人 2 票。 (3) 各科開票統計票數每 3 班選出 1 位代表（無條件進位）。 (4) 全校各科共選出 20 名科代表： （各科會） 國貿 3 名、會計 1 名、應英 2 名 商經 5 名、廣設 3 名、資處 2 名 室 設 2 名、體育 1 名、餐服 1 名。	(1) 選票由學務處訓育組統一製作。 (2) 各科同學全體與會。
【各科】 3. 科主任確認暨送交科內優良學生名單	114.03.7 (五)放學前	請各科科會長將科內代表選舉結果，送交科主任簽章確認。	繳回票數統計表即可，選票由各科留存備查。
【全校】 4. 各科優良學生抽序號籤	114.03.11(二) 12:00-12:30 止	請各科優良學生代表到訓育組抽籤，未到者由訓育組代抽。	抽序號抽籤並領取自我介紹 PPT 授權書。
【全校】 5. 各科優良學生代表校內競選活動	114.03.12(三)~ 114.03.20(四)	利用課餘時間，安排進行校內競選活動。	(1) 依備註注意事項。 (2) 請於 114.03.14(五)前繳交自我介紹 PPT 授權書。
【全校】 6. 各科優良學生代表優良事蹟介紹 【全校】 7. 選舉校級優良學生代表	114.03.21(五) 週會	(1) 知會時間進行各科優良生候選人以 PPT 自我介紹或表演。全體學就至學務處製作投票表單於限時內線上投票。 (2) 每人可選 2 位優良學生（不足 2 票或超過 2 票或不符合身分認證者皆視為廢票）。 (3) 由學務處統計表單後公告結果。	<u>未繳交 PPT 者視為棄權，後續投票不予計票，選視為廢票，且將不發予科會優良學生當選證書。</u>
【全校】 8. 審查會議	114.03.26(三)	由校長召集主任及相關師長召開審查會議，圈選 3 名校級優良學生。	(1) 得票數前 8 名優良生優良生須參加審查會議。 (2) 校級優良學生接受市長表揚。

※表列內容可能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而有調整，將另行通知，敬請見諒。

